

如皋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陆荫

受委托单位：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智

委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将法定职权范围内的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委托方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包括事故罚），对其行政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仍由如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对受委托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依法采取除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现场检查措施。

(二) 现场处理权。执法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有权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当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以及停产整改后的复工验收；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以及委托方委托的其他现场处理权。

(三) 行政处罚权。对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四、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正确使用委托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在受委托执法范围内按法定程序和相关制度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案件报备、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管理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五、本委托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市编办、法制部门备案各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2023年7月1日